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再小字第2號

再審原告 馬毓德

再審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訴訟代理人 劉錦燕

劉中原

再審被告 張灼如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劉中原

再審被告 蘇乃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113年度北小字第3933號確定判決提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本院113年度北小字第3933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114年2月14日以113年度北小字第3933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再審原告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114年4月23日以114年度小上字第60號裁定駁回上訴，前開113年度北小字第3933號判決於114年4月23日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再審原告於114年5月23日向本院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聲再字卷第9頁），尚未逾30日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01 二、再審原告本件聲請再審之聲明及理由如「民事再審之訴狀」
02 所載（如附件）。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
05 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顯無再審理
06 由，係指針對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原因，無須另經調查辯
07 論，即可判定其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為判斷結果而言。
08 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
09 誤，係指確定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或就所確定之事
10 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
11 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
12 據、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

13 (二)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未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錯誤
14 認定本件兩造未成立契約關係、舉證責任分配不當、未適用
15 禁反言與信賴保護法理、未審究交易過程中錯誤意思表示之
16 可歸責性導致事實認定不完整、未充分審查協議資料導致事
17 實認定不完整等語。惟查，再審原告此部分所主張者，無非
18 係指摘原確定判決對於前開證據資料之取捨及事實認定，尚
19 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適用法規顯有錯
20 誤之情形不合，又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混淆契約之成
21 立與履行而有適用民法第153條錯誤之情形等語，惟查，原
22 判決係認定原告未舉證證明兩造間有原告所主張之諾成契
23 約、委任契約，並無何適用民法第153條顯然錯誤之情形。
24 是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25 款之再審事由，並非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之前開再審事由，不經調查即可認
27 定顯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要件不符，則
28 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揆諸前揭說明，爰不
29 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3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5 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7 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林素霜
10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
合 計	1,500元	-